

福建东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问询的回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东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08 月 04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对福建东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171 号），公司董事会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复核，现将相关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问询 1、关于毛利率和营业收入

你公司主营风机、电器机械、器材、建筑用钢模板的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153,939,583.62 元，上年同期为 315,628,214.13 元，同比下降 51.23%，营业成本为 163,499,879.07 元，上年同期为 236,130,852.66 元，同比下降 30.76%，毛利率由上年同期的 25.19%下降为本期的-6.21%，税金及附加中城市维护建设税本期金额为 1,169,881.06 元，上年同期为 251,237.21 元。

你公司本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比 89.84%。其中，第一大客户为福建福强住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强住工”），本年销售金额 71,935,948.67 元，年度销售占比 46.73%，上年销售金额 1,394,247.79 元，年度销售占比 0.44%，该客户非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你公司本年度第二至第五大客户均为新增客户。

你公司 2021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53,782,915.11 元。根据你公司披露的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你公司 2021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159,313,763.48 元。

请你公司：

（1）结合业务模式、成本及收入变动、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分析说明 2020 至 2021 年毛利率波动较大且 2021 年毛利率为负数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

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2) 说明本期收入及销项税、采购及进项税的情况，分析说明营业收入下降、城市维护建设税却上升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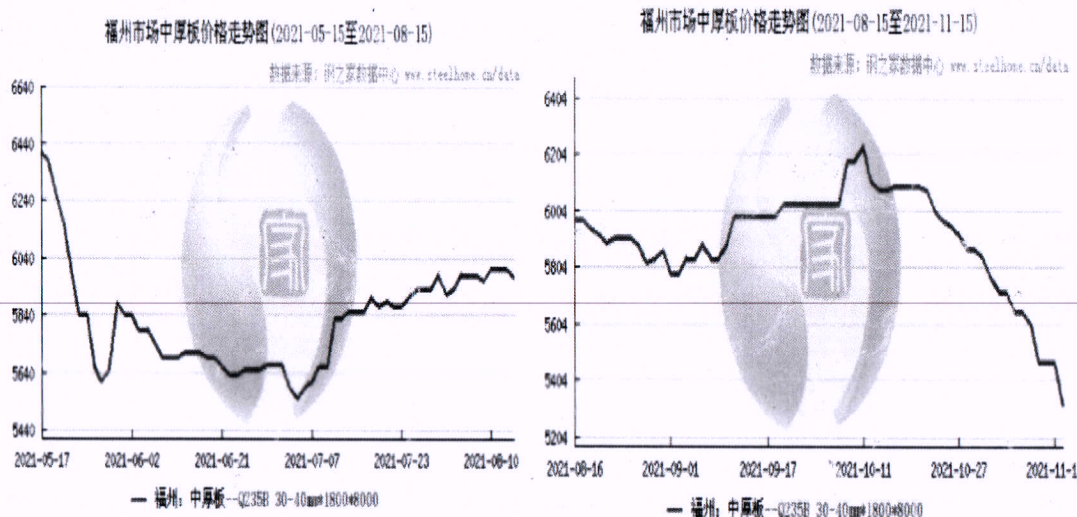
(3) 结合业务模式、销售内容、市场开拓情况等说明主要客户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本期向福强住工销售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该客户回款情况及回款方式，对该客户信用政策较其他客户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4) 说明 2021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大于全年营业收入的原因，你公司 2021 年下半年生产经营是否正常，是否存在停工停产等情形，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1) 公司主营风机、环保产品制作及销售，钢结构制作及销售，进出口贸易。业务模式主要为：与供应商合作提供环保设备整体方案，与优质环保设备制造商合作生产风机、钢构等配件，并向终端需求客户销售风机及配件；出口业务则主要以自有业务出口为主，为其他厂商提供代理出口服务为辅。

中厚板之钢材（主要原材料）价格在报告期内宽幅波动，但公司受限于资金规模仅能以低安全库存方式采购并储备钢材，加之受疫情影响亦无力对外拓展业务，故报告期内所承接项目多为本区域内民生工程（如：福州地铁 4 号线）。民生工程项目毛利较低且主要属于钢结构板块业务，因此公司因钢材价格大幅上涨，导致主业成本大幅上升，本期毛利率与上期相比，各业务板块之毛利率均呈不同幅度下滑，其中钢结构板块毛利率出现负数。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数据比较及分析如下：

① 环保、风机：

公司			山东章鼓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9,754,206.26	9,260,481.47	5.06%	998,401,752.67	736,864,200.91	26%

A、销售体量和结构差异，山东章鼓以风机整机销售为主，毛利率较高，公司客户为了节约成本，以采购配件为主。

B、地域差异及模式差异。山东章鼓主要经营场所接近供应商钢材及铸铁产业群地区，亦毗邻客户群体，具有成本节约优势；而公司主要供应商所采购钢板产地多为上海及周边地区，运费加成较多，且报告期内项目构成（多为民生工程）与山东章鼓亦出现较大短板。山东章鼓经营模式较多采用双向交易，即山东章鼓卖风机给客户，客户销售钢板及铸铁给山东章鼓，节约大量交易成本。

C、山东章鼓具有资本等优势，对供应商具有较强议价能力。

② 钢结构：

公司			富煌钢构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131,528,593.54	144,974,003.04	-10.22%	5,723,695,785.58	4,933,575,462.40	14%

A、产品内涵差异。富煌钢构提供设计、加工、安装等服务内容，公司报告期内所接项目本期并无设计等其他增值服务。

B、公司受限于资金规模仅能以低安全库存方式采购并储备钢材，故钢材价格大幅上涨，导致公司主业成本大幅上升。

(2)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确认销项税额 1,858.52 万元，因公司供应商未能及时开具专票（上期供应商开票较为及时），导致本期增加增值税应纳税额 1,567.56 万元，故本期城建税与上期相比增幅较大，本期计提城建税 116.99 万元。

(3) 本公司拥有“闽风牌”品牌，以及在环保、钢构多年技术和人力资源积累，拥有一定基础的客户资源，行业里树立了较好口碑，在招投标以及业务合作谈判中有较大优势。

公司所处环保行业、钢构行业开展业务资金需求量较大，一般视资金压力以包工包料、加工劳务等两种模式承接订单。受合同金额和交付约定，结算回款等因素影响，加上公司自有资金和筹资途径限制，公司接受大额订单后如达到资金承受能力，为控制流动性风险，一般后期只接受回款较快的加工劳务或小额订单。

公司大型业务主要与基建投入、化工厂等污染企业建设及更新改造相关，与一般消费品行业不同，公司客户采购周期很长，部分客户为一次大额采购，后期主要以配件销售、售后服务为主，近 3 年主要客户变化如下：

年度	主要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	销售当年占比	销售内容
2019	Alliance Steel (M) Sdn Bhd	184,802,769.97	65.89%	钢结构
	厦门鸿志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62,290,678.74	22.21%	环保、钢结构
2020	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6,706,811.72	65.95%	环保、钢结构
	Alliance Steel (M) Sdn Bhd	79,299,265.24	25.30%	钢结构
2021	福建福强住工科技有限公司	71,935,948.67	46.73%	钢结构
	福建浦泰重工有限公司	31,061,946.90	20.18%	钢结构
	福建永同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603,982.30	19.88%	钢结构

公司与 Alliance Steel(M) Sdn Bhd 合同已于 2020 年基本履行完毕，因受国内外疫情因素影响，导致公司本期与客户无法就马钢项目开展后续合作；2020 年公司与中谷矿业签订 3 个合同，其中《钢结构制作安装合同》及《技改工程合同》已于 2020 年大部履行完毕，《环保工程总承包合同》因客户涉诉较多，存在回款风险，而暂停执行。

2021 年公司为应对疫情持续影响，主要寻求与本地市场的客户合作，以“去库存、复工复产、稳岗”为目标，最大减少收款风险，本期主要向本区域内民生工程、优质企业重点项目提供钢结构构件。福强住工为公司老客户，有良好的建设资质，基于以上事项考虑，本期公司与其签订钢结构销售合同。该客户信用政策与福建浦泰重工有限公司、福建永同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一致，均以最终整体项目验收合格为结算时点。

(4) 2021 年半年报数据未经第三方机构审计，且会计人员在确认收入时，未结合业务合同内容及收入确认依据和新收入准则恰当判断收入确认时点，导致收入确认不当的出现，故公司已在 2021 年年度报告中予以修正。

问询 2、关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你公司 2021 年度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中，应收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矿业”）账面余额为 38,895,000.00 元，账龄为 1-2 年，坏账准备期末金额为 3,889,500.00 元，经查询，该公司存在大量合同纠纷。应收厦门鸿志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鸿志”）账面余额为 10,829,033.28 元，账龄为 2-3 年，坏账准备期末金额为 3,248,709.98 元，经查询，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你公司 1 年以内、1-2 年及 2-3 年账龄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分别为 5%、10%、30%。

你公司 2021 年度合同资产期末余额为 98,795,012.49 元，计提坏账损失 5,199,737.50 元，合同资产上年期末余额为 0 元。合同资产及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上年增加 74.57%。

根据你公司披露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你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实现收入为 160,016,580.30 元，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合同资产期末余额为 212,918,345.66 元，计提坏账损失为 8,196,433.33 元。你公司披露合同资产主要为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其增长的原因系：你公司在货物发出对方签收、控制权转移确认后销售收入，客户在项目验收、造价审核完毕后与你公司进行结算，因存在验收结算风险，出于谨慎原则，将该部分金额列示为合同资产。

请你公司：

（1）结合交易内容、收入确认条件、信用政策等，说明对中谷矿业、厦门鸿志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及长时间未回款的原因，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2）说明你公司合同资产具体情况，包括客户名称、交易内容、交易时间、项目进展、验收审核条件、周期，存在何种验收结算风险，是否满足合同资产确认条件，长时间尚未验收审核的原因；

（3）说明在收入大幅下降的情况下，合同资产及应收账款合计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本期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4）说明你公司对中谷矿业、厦门鸿志应收款项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是否恰当，结合客户资信状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你公司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是否恰当，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否充分；

说明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及计提金额是否充分。

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结合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对公司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① 2020 年公司与中谷矿业签订 3 个合同，其中《钢结构制作安装合同》及《技改工程合同》已于 2020 年大部履行完毕，《环保工程总承包合同》因客户涉诉较多，存在回款风险，而暂停执行。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中谷矿业累欠货款-288.50 万元，其中：欠东亚环保（单体）3,889.50 万元、欠神力重工（单体）-4,178.00 万元。2021 年 10 月份后，公司已对外转让神力重工，但鉴于神力重工原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故公司拟与神力重工会同中谷矿业协商项目款项结算事宜。在未会商前，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谷矿业累欠公司货款 3,889.50 万元、累欠神力重工（单体）-4,178.00 万元。

② 厦门鸿志为公司马来西亚项目的出口代理商，双方交易标的物主要为环保设备及相关的钢结构构件。马来西亚项目对厦门鸿志出口的环保设备结算有运行有效期要求，故未支付剩余货款给厦门鸿志，2020 年后由于疫情原因暂停运行测试数据采集的结算手续，厦门鸿志因此未将剩余货款支付给公司。马方股东出于对公司产品质量、信用的考虑，欲与公司继续合作后期建设事项，公司也积极和厦门鸿志一起与马方就前期款项结算和后期合作事项一并沟通，协调该项目运行结算手续开展。基于和马方的前期合作以及后期合作意向，马方股东亦有国资背景，公司认为该项应收款项的风险源头风险可控。

综上，上述应收款项项目均未发生明显偿债能力不足的情形，经过单项测试未发生信用减值，因此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应收账款进行组合计提坏账。

(2) 2021 年期末，公司合同资产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日期	交易内容	合同金额	发货时间	项目进展	验收条件	尾款支付条件	结算周期
------	----	------	------	------	------	------	--------	------

客户名称	日期	交易内容	合同金额	发货时间	项目进展	验收条件	尾款支付条件	结算周期
福建福强住工科技有限公司	2021-05-10	钢结构	69,839,211.50	2021.06至2021.08	完工待结算	现场验收合格	项目整体完工验收(财审、造价审核)	预计2-3年
福建浦泰重工有限公司	2021-07-16	钢结构	31,065,514.19	2021.09	完工待结算			预计2年
福建永同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12-29	钢结构	30,623,867.86	2021.12	完工待结算			预计2年

公司本期主要销售钢结构构件，货物发出前客户派人现场检验加工质量，检验合格后由客户自提，自行安排货物检验、货物进场时间及自行安装，公司并不承担工程施工及安装，在货物发出对方签收后，控制权转移确认销售收入。合同约定项目验收、财审或造价审核完毕后，委托方与公司进行结算。

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前提下，公司之未来合格收款权因存在委托方验收结算风险，并非只受时间流逝影响，故本期期末公司将其列报为合同资产。其中：

① 长时间尚未验收审核的原因

A、福建浦泰重工有限公司、福建永同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车间项目已完工，目前在造价审核或财政审核相关资料的制作阶段。

B、福建福强住工科技有限公司工程项目尚未完工，尚未达到工程项目结算时点。

② 相关风险：

因为合同约定项目验收、财审或造价审核完毕后，委托方与公司进行结算，故对公司之未来合格收款权形成不同于信用风险的验收结算风险。

(3) 公司本期与福建福强住工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浦泰重工有限公司、福建永同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钢结构业务合同，根据合同约定，货物发出预付30%款项，剩余款项待其与项目方验收结算时结算，期末确认应收余额为98,795,012.49元。按双方合作惯例，公司在材料发出前，客户正常提前到公司现场质检，不合格产品直接现场返工，客户发出指令，公司将材料交付客户指定的运输方，运输方将材料运至施工现场，现场材料员再次进行清点签收。本公司以质检后发货签收时点为控制权转移时点，公司最后一批产品于2021年12月29日已发出，并于同日签收，故公司认为2021年收入确认真实、准确，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形。

(4) 中谷矿业、厦门鸿志均未发生明显偿债能力不足的情形，经过单项测试未发生信用减值，因此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应收账款进行组合计提坏账，具体考虑因素详见本节问题第（1）点。

① 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A、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如下：

账龄	公司 (%)	富煌钢构 (%)	山东章鼓 (%)	西玛风机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5	5
1-2 年	10	10	10	10
2-3 年	30	20	30	20
3-4 年	50	30	50	30
4-5 年	80	50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B、2021 年末，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公司	58,150,078.28	8,540,739.03	14.69
富煌钢构	3,113,380,835.06	412,171,820.01	13.24
山东章鼓	636,656,170.94	63,763,575.16	10.02
西玛风机	39,856,663.56	4,116,793.35	10.33

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② 合同资产分组依据：

A、应收质保金；

B、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资产坏账计提依据：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考虑历史合作经验，公司本期末合同资产之 3 个主要客户均未发现信用违约等明显偿债能力不足的情形，且项目为民生工程或本地优质企业重点工程，未出现停工停摆烂尾等现象，结上考虑，公司认为在评估风险事项后，除时间因素并未获取其他相关资产减值迹象，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合同资产计提政策计提合同

资产预期信用减值损失，公司认为本期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恰当。

③ 除与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亦采用迁徙率法对公司坏账政策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是否调整进行复核，采用迁徙率法结果亦低于公司现有金融资产减值计提方法，参考本地 GDP、CPI、固定资产投资额等微观经济指标，预测未来本地市场很可能保持平稳发展态势，经前瞻性调整后的迁徙率法计提比例低于现有金融资产减值计提方法。

综上，公司认为期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计提是充分的。

会计师核查过程及结论：

1、核查过程：

(1) 获取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查阅有关客户收货以及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依据，以检查公司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收入准则的规定；

(2) 访谈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和评价公司销售与收款流程，了解本期国内市场的主要变化以及主要竞争对手的情况；

(3) 对主要客户进行函证销售金额和应收账款余额，对于未回函的客户，执行检查销售订单、出货记录、物流记录、销售发票、海关申报记录及期后回款等替代性程序；

(4) 对主要客户进行背景调查，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爱企查等途径获取重要的工商登记资料；通过信息检索、访谈等方式核查前十大及变动较大客户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 获取公司产品销售制度及销售主要明细，分析销售波动的主要原因并对相关波动原因进行了解，对相关产品的销售执行控制测试和细节测试。

(6) 对重大业务合同进行测试，检查其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对收入根据合同判断其业务模式，复核总额法和净额法判断及核算过程。

(7) 取得报告期期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明细表，复核分析其余额与账龄；

(8) 根据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复核其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复核企业迁徙率测算过程是否恰当。

(9) 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进行对比分析；

(10) 统计期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逾期客户信息，并与销售人员和财务人员了解逾期原因及可收回情况等。

2、会计师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会计师认为：公司 2021 年度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合理。

问询 3、关于流动性

你公司 2021 年度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 373,459.49 元，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为 68,219,623.97 元，应交税费期末余额为 52,542,584.39 元，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为 14,923,166.61 元，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49,609,339.25 元。

根据你公司披露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360,877.24 元，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为 67,914,571.76 元，应交税费期末余额为 74,982,145.27 元，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为 81,743,403.19 元，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47,742,811.53 元。

请你公司结合公司盈利能力、应收款项收回情况、1 年内需归还的借款和应付账款、资金筹措计划及未来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详细论述是否有充足的偿债能力，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

【回复】

(1)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06 月 30 日的资产及负债主要项目：

序号	项目	2021.12.31	2022.06.30	说明
1	货币资金	373,459.49	360,877.24	
2	应收款项	49,609,339.25	47,742,811.53	
3	合同资产	98,795,012.49	212,918,345.66	合同资产主要为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4	预付款项	10,812,482.91	9,005,038.81	
5	其他应收款	64,790,708.03	74,647,846.33	
	资产主要项目小计	224,381,002.17	344,674,919.57	
6	短期借款	68,219,623.97	67,914,571.76	
7	应付款项	14,923,166.61	81,743,403.19	
8	合同负债/预收款项	12,339,573.98	14,130,588.90	
9	应交税费	52,542,584.39	74,982,145.27	
10	其他应付款	9,089,093.39	10,015,833.76	

序号	项目	2021. 12. 31	2022. 06. 30	说明
	负债主要项目小计	157, 114, 042. 34	248, 786, 542. 88	
	资产-负债	67, 266, 959. 83	95, 888, 376. 69	

(2) 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06 月 30 日计提各项坏账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余额如下：

序号	坏账计提项目	2021. 12. 31	2022. 06. 30
1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8, 540, 739. 03	8, 230, 541. 11
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 115, 239. 61	7, 150, 149. 54
3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5, 199, 737. 50	13, 396, 170. 83
	坏账准备余额小计	20, 855, 716. 14	28, 776, 861. 48

(3)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6791.46 万元，但因系已与金额机构约定“无需还本可续签”；且在 2022 年度，公司已加大催收客户款项回笼，坏账准备余额有望减少；加之，按公司目前所签订的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预计 2022 年度将呈盈利状态，公司盈余资金亦将随之增加。故可预见，公司偿债能力及资金流动性不存在风险。

项目	2021. 12. 31	2022. 06. 30	说明
偿债能力合计	88, 122, 675. 97	124, 665, 238. 17	资产-负债+坏账准备余额

问询 4、关于预付款项

你公司 2021 年度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为 10,812,482.91 元，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第一名为福州昌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昌泰”），期末余额为 6,302,930.82 元，本期向其采购金额为 55,566,278.94 元，年度采购占比 63.8%。经查询，福州昌泰法定代表人为徐国强，福州昌泰 2021 年年报预留电话与浙江炫彩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省轩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 家公司为同一电话号码，以上 2 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徐嘉敏，此人为你公司董事长徐国平之女，现任你公司董事、信息披露负责人。福州昌泰 2014 年报预留电话与你公司、福建巨鑫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鑫诚”）为同一电话号码，巨鑫诚为你公司关联方。

根据你公司年报问询函（【2020】第 261 号）反馈回复，你公司称与宏利源贸易（后更名为福州昌泰）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请你公司：

（1）说明福州昌泰与你公司、你公司关联方及你公司董事控制的公司同一电话号码的原因，你公司是否存在隐瞒关联关系、关联关系非关联化的情况；

（2）说明向福州昌泰采购的具体内容，采购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的公允性，尚未结算的原因及期后结算情况。

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结合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真实性、披露的完整性及交易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福州昌泰 2014 年报预留电话与公司为同一电话号码，但因其时隔较远且发生在公司新三板挂牌之前，现经查，相关人员早已离职无从知晓当初原由。福州昌泰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公司，不存在隐瞒关联关系、关联关系非关联化的情况。

（2）2021 年度，公司与福州昌泰主要发生钢板、角钢、槽钢等产品的采购往来，因前述产品之主要原材料为钢材，故相关定价主要以询价集采钢材为主。结合公司业务人员走访及询问其他供应商价格，福州昌泰之产品的报价略低于市场价格，详见后附《采购价格表》。另据，公司业务人员了解，福州昌泰的钢材主要采购自上海、泉州以及本地，并主要满足福州企业用钢需求，其对主要客户加价 50-70 元/吨左右，零星客户 200 元以上。公司基于保证质量、降低成本、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的原则，向福州昌泰采购上述产品，且采购价格均低于网络及其他途径的指导价格，并在实施集采可以享受的行业折扣范围内，故公司认为采购自福州昌泰的产品价格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会计师核查过程及结论：

1、核查过程：

（1）访谈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和评价公司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了解和评价公司采购与付款流程，询问集中采购的性质及合理性；

(2) 检查公司业务合同、财务明细账及相关的审批程序;

(3) 检查公司仓库出入库单据,并核对公司的进销存;

(4) 结合公司的产品产量情况,对采购产品情况进行分析;

(5) 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背景调查,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爱企查等途径获取重要的工商登记资料;通过信息检索、访谈等方式核查前十大及变动较大供应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 对于福州昌泰,取得了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与福州昌泰不存在关联关系的书面声明;在此基础上,对福州昌泰执行了实地走访程序,并就其与公司是否关联关系等内容进行访谈;另外,结合网络途径所获取的数据,测试了公司对福州昌泰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2、会计师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会计师认为:公司与浙江炫彩科技有限公司及浙江飞晓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关联方交易且未在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除前述事项外,公司关联交易的真实性、披露的完整性及交易公允性合理。

采购价格表:

采购日期	福州昌泰 采购价	福建钢材网			福州市造价协会价格			三宝钢铁			公司其他供应商采购价			
		含税价	不含税价	差异	含税价	不含税价	差异	含税价	不含税价	差异	含税价	不含税价	差异	供应商名称
2021-05-19	4,734.51	6,180.00	5,469.03	734.51	6,555.27	5,801.12	1,066.61	5,880.00	5,203.54	469.03	5,780.00	5,115.04	380.53	福州三亿鑫
2021-06-12	4,734.51	5,650.00	5,000.00	265.49	6,020.00	5,327.43	592.92	5,660.00	5,008.85	274.34	5,780.00	5,115.04	380.53	福州三亿鑫
2021-07-03	4,734.51	5,420.00	4,796.46	61.95	6,090.00	5,389.38	654.87	5,590.00	4,946.90	212.39	5,800.00	5,132.74	398.23	福州展志钢铁
2021-07-31	4,734.51	5,820.00	5,150.44	415.93	6,090.00	5,389.38	654.87	5,590.00	4,946.90	212.39	5,900.00	5,221.23	486.72	福州展志钢铁
2021-08-13	4,734.51	5,780.00	5,115.04	380.53	6,232.28	5,515.29	780.78	5,800.00	5,132.74	398.23	5,800.00	5,132.74	398.23	福州展志钢铁
2021-09-09	4,725.66	5,750.00	5,088.50	362.83	6,258.64	5,538.62	812.96	5,800.00	5,134.74	409.08	5,850.00	5,176.99	451.33	福州展志钢铁
2021-09-18	4,725.66	5,900.00	5,221.24	495.58	6,258.64	5,538.62	812.96	5,950.00	5,265.48	539.82	5,950.00	5,265.48	539.82	福州展志钢铁
2021-12-10	4,743.36	5,420.00	4,796.46	53.10	5,593.92	4,950.37	207.01	5,700.00	5,134.74	391.38	5,680.00	5,026.54	283.18	福州展志钢铁
2021-12-20	4,743.36	5,470.00	4,840.71	97.35	5,593.92	4,950.37	207.01	5,750.00	5,134.74	391.38	5,700.00	5,044.24	300.88	福州展志钢铁

问询 5、关于其他应收款

根据年报披露，你公司 2021 年度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64,790,708.03 元，上年期末余额为 10,179,978.20 元。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账款情况中，第一名为福州昌泰，款项性质为其他往来款，期末余额为 39,078,286.97 元，账龄 1-2 年；第二名为卓玉莲，款项性质为股权购买款，期末余额为 17,790,830.00 元，账龄 1 年以内；第三名为杨靖，款项性质为股权购买款，期末余额为 1,150,100.00 元，账龄 1-2 年；第五名为徐国强，款项性质为股权购买款，期末余额为 710,000.00，账龄 1-2 年。福州昌泰、徐国强非你公司 2020 年其他应收款前五名（2020 其他应收款第五名期末余额为 50 万元）

请你公司：

（1）说明对福州昌泰往来款的形成背景、性质、长期未收回的原因及可收回性，对其同时存在预付款项和其他应收账的原因，是否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资金占用的情况，你公司已采取及拟采取的催收措施；

（2）说明股权购买款的形成背景、标的资产的经营及财务情况（主营业务、最近一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是否经过审计评估等）、出售标的资产的目的及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性、对公司的影响，款项长期未收回的原因及可收回性，你公司已采取及拟采取的催收措施；

（3）说明对福州昌泰、徐国强应收款账龄不衔接的原因，本期及上期按账龄列示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是否准确，如有误，请更正。

【回复】

（1）公司在实施项目过程中，会因资金紧张无力大额垫款，为解决前述事项，公司与福州昌泰开展了业务合作，即：由公司向福州昌泰进行集采，并由其先行替公司支付货款项，待公司收到所承接的项目进度款后，再与其结算。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列福州昌泰之其他应收款，主要为福州昌泰未能及时开具专票给公司所形成的暂估进项款项；预付款项，主要为福州昌泰尚未履约交付货物所形成的款项。公司与福州昌泰为供应链上下游合作关系，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资金占用的情况。现公司已告知福州昌泰，要求其及时

开具专票。

(2) 公司为引入投资者，故将部分低附加值、劳动密集型的子公司（神力重工）予以出售。公司以神力重工经审计的净资产（2022 年 08 月 31 日）为公允价，将其转让给卓玉莲并以关联方交易对外披露。交易款项未支付完毕的原因是：卓玉莲原计划以其配偶徐国平借与公司之款项互做抵销，但后因光伏业务的开展及徐国平已将前述款项用于公司向福州昌泰采购而向福州昌泰提供的担保资金，故未能如愿。现卓玉莲已在筹措资金，其后公司若仍未收到交易款项，将按特别事项进项表决并予以催收。

(3) 福州昌泰应收款账龄不衔接，系上期披露错误所致。徐国强应收款账龄不衔接，系披露错误所致，2020 年应为前 5 大应收款项项目。

问询 6、关于其他应付款

你公司 2021 年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 9,089,093.39 元，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中，应付福州市鼓楼区磨静漫饮品店 1,600,000.00 元，应付福建元鼎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0 元。经查询，黄艳华、黄德金分别持有福建元鼎实业有限公司 40%、30%的股份，2 人为你公司持股超过 5%以上的股东。

请你公司说明对福州市鼓楼区磨静漫饮品店、福建元鼎实业有限公司应付款形成背景、性质、尚未结算的原因，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拆借，是否约定利息。

【回复】

2021 年度，公司为归还银行贷款利息，由徐国平提供个人担保，向上述两家企业分别借入 160.00 万元及 50.00 万元。其中：福建元鼎实业有限公司并未约定利息，福州市鼓楼区磨静漫饮品店之约定利息由徐国平个人承担。

问询 7、关于存货

你公司 2021 年存货期末余额为 13,117,826.14 元，较上年减少 93.05%，你公司解释主要系 2020 年公司承接国内客户环保项目、钢结构厂房建设等项目以及国外订单，为避免钢材等材料涨价、生产成本上升而提前采购原材料。

请你公司：

(1) 结合备货及投产具体安排、原材料价格变动、期后生产及销售等情况，

说明存货余额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采购原材料的期末入库情况及货款支付情况,说明你公司与对应供应商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 说明存货可变现净值的测算过程,并结合原材料及在产品的库龄、期后生产及销售情况、毛利率情况等说明存货未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 2020 年公司与中谷矿业签订 3 个合同,但因公司资金紧张无力大额垫款,故将该项目进度款付与福州昌泰由其代为垫款以求完成项目,并从福州昌泰获悉:其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向中谷矿业发出商品 165,733,844.34 元(其中以“神力重工”名义 59,784,076.29 元、以“东亚环保”名义 105,949,768.05 元),并从福州昌泰取得《中谷发出商品明细表》及《中谷验收单》。故 2020 年末我司存货余额较大。公司与福州昌泰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 本期末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

产成品为按客户要求定制商品,可变现净值=产品的估计售价-履行合同相关费用-产品的相关税费,该部分存货毛利能覆盖相关运费及税费等,故不存在减值。

原材料占比最高的为钢板等原材料,大部分为 2021 年 12 月份采购,库龄为 1 年以内,2021 年 12 月采购单价逐步上升,故不存在减值迹象。

半成品分有合同和无合同半成品,有合同部分半成品可变现净值=产品的合同售价-产品的相关税费-加工成本,无合同的半成品可变现净值=产品的估计正常售价-产品的相关税费-加工成本,经测算该部分存货完工毛利较高,能涵盖相关费用和税费,故不存在减值。

问询 8、关于其他流动资产

你公司 2021 年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 9,662,671.88 元,其中:其他项目为 9,631,711.12 元。

请你公司说明其他流动资产其他项目列报的具体内容,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回复】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其他项目”为待抵扣进项税额 9,631,711.12 元，系子公司福鼓进出口待申报的出口退税款，因尚缺部分申报材料，未确认为出口退税款，本期将其列为其他流动资产-其他。

问询 9、关于职工薪酬

你公司 2021 年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本期发生额为 980,059.00 元，上期发生额为 10,019,333.06 元。你公司销售人员上年期初为 16 人，上年期末为 11 人，本年期末为 7 人。

请你公司结合人员的变动、业绩情况、当地薪资状况等，说明本期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费用归集是否准确。

【回复】

2021 年 09 月公司原子公司神力重工已进行转让，期末不再合并范围内，销售人员减少 4 名。上期发生额主要系按新客户开发计提业务提成所致。

问询 10、关于管理费用

你公司 2021 年管理费用 6,962,395.47 元，较上年下降 36.42%。其中，服务费 2,412,663.78 元，上年同期为 0 元；中介机构费为 0 元，上年同期为 4,848,864.88 元。

根据你公司披露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你公司 2022 年上半年管理费用 1,198,031.45 元。其中，办公费用-564,337.88 元，上年同期为 672,092.59 元；中介机构服务费 259,368.19 元，上年同期 1,398,205.06 元。

请你公司：

(1) 说明 2021 年年报中服务费、中介机构费与 2022 年半年度报中中介机构服务费的差别，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中列示的中介机构服务费在 2021 年年报中的列示项目；说明 2021 年中介机构费、2022 年上半年中介机构服务费大幅下降的原因，2021 年服务费的具体内容及大幅增长的原因；

(2) 说明 2022 年上半年办公费为负数的原因。

【回复】

(1) 2021 年年度报告中的服务费、中介机构费与 2022 年半年报中的中介机构服务费无实质差别，只是进行了归并，其具体构成及明细为：“管理费用—行政费用中”科目中的咨询费及服务费之合计；

2022 年半年报中所列示的中介机构服务费，在 2021 年年度报告中的列示项目为服务费；

2021 年中介机构费、2022 年上半年中介机构服务费大幅下降，系 2021 年度公司重复入账了 800,000.00 元咨询费所致，公司在编制 2022 年半年报时，已发现并予以调整。

(2) 公司在编制 2022 年半年报时，发现 2021 年年度重复入账了 800,000.00 元咨询费，故直接冲减 2022 年上半年办公费用 800,000.00 元，导致其出现负数。

问询 11、关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你公司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693,744.97 元，其中，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121,489,517.12 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28,903,927.90 元。

请你公司列明经营性应收项目及经营性应付项目金额的计算过程。

【回复】

公司本期未发生因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采购的应付款项变动，故计算过程简易列示如下：

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应收账款(期末数-期初数)-35,347,676.19 元+应收票据(期末数-期初数)+预付账款(期末数-期初数)-32,587,990.05 元+其他应收款(期末数-期初数)54,610,729.83 元+合同资产(期末数-期初数)98,795,012.49 元-(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坏账准备期初余额)14,582,529.79 元-17,790,830.00 元+53,096,716.29 元=121,489,517.12 元。

其中：-17,790,830.00 元，为调整非经营性股权收购款；53,096,716.29 元，为调整神力重工合并影响数。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应付账款(期末数-期初数)-32,718,425.78 元+预收账款(期末数-期初数)+应付票据(期末数-期初数)+应付职工薪酬(期

末数-期初数)-10,899,192.38 元+应交税费(期末数-期初数)-14,002,310.47 元+其他应付款(期末数-期初数)-25,360,555.52 元+合同负债(期末数-期初数) 5,951,341.30 元+其他流动负债(期末数-期初数) 1,596,660.75 元+46,528,554.20 元=-28,903,927.90 元。

其中:46,528,554.20 元,为调整神力重工合并影响数。

特此答复

福建东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七日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001022022705001582
报告名称：	东亚股份问询函专项意见
报告文号：	永证专字（2022）第310462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福建东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年08月19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8月29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晓鸿(350100051454)， 何瑜(360100210019)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Yongtu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东亚股份问询函专项意见

永证专字（2022）第 310462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22 年 08 月 04 收到福建东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发至我所《关于对福建东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171 号），问询函中要求我所对第 2 条、第（4）条发表明确意见。

问询 2、关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你公司 2021 年度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中，应收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矿业”）账面余额为 38,895,000.00 元，账龄为 1-2 年，坏账准备期末金额为 3,889,500.00 元，经查询，该公司存在大量合同纠纷。应收厦门鸿志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鸿志”）账面余额为 10,829,033.28 元，账龄为 2-3 年，坏账准备期末金额为 3,248,709.98 元，经查询，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你公司 1 年以内、1-2 年及 2-3 年账龄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分别为 5%、10%、30%。

你公司 2021 年度合同资产期末余额为 98,795,012.49 元，计提坏账损失 5,199,737.50 元，合同资产上年期末余额为 0 元。合同资产及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上年增加 74.57%。

根据你公司披露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你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实现收入为 160,016,580.30 元，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合同资产期末余额为 212,918,345.66 元，计提坏账损失为 8,196,433.33 元。你公司披露合同资产主要为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其增长的原因系：你公司在货物发出对方签收、控制权转移确认后销售收入，客户在项目验收、造价审核完毕后与你公司进行结算，因存在验收结算风险，出于谨慎原则，将该部分金额列示为合同资产。

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结合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对公司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会计师核查过程及结论：

1、核查过程：

（1）获取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查阅有关客户收货以及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依据，以检查公司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收入准则的规定；

（2）访谈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和评价公司销售与收款流程，了解本期国内市场的主要变化以及主要竞争对手的情况；

（3）对主要客户进行函证销售金额和应收账款余额，对于未回函的客户，执行检查销售订单、出货记录、物流记录、销售发票、海关申报记录及期后回款等替代性程序；

（4）对主要客户进行背景调查，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爱企查等途径获取重要的工商登记资料；通过信息检索、访谈等方式核查前十大及变动较大客户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获取公司产品销售制度及销售主要明细，分析销售波动的主要原因并对相关波动原因进行了解，对相关产品的销售执行控制测试和细节测试。

（6）对重大业务合同进行测试，检查其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对收入根据合同判断其业务模式，复核总额法和净额法判断及核算过程。

（7）取得报告期期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明细表，复核分析其余额与账龄；

（8）根据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复核其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复核企业迁徙率测算过程是否恰当。

（9）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进行对比分析；

（10）统计期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逾期客户信息，并与销售人员和财务人员了解逾期原因及可收回情况等。

2、会计师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会计师认为：公司 2021 年度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合理。

问询 4、关于预付款项

你公司 2021 年度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为 10,812,482.91 元，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第一名为福州昌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昌泰”），期末余额为 6,302,930.82 元，本期向其采购金额为 55,566,278.94 元，年度采购占比 63.8%。经查询，福州昌泰法定代表人为徐国强，福州昌泰 2021 年年报预留电话与浙江炫彩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省轩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 家公司为同一电话号码，以上 2 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徐嘉敏，此人为你公司董事长徐国平之女，现任你公司董事、信息披露负责人。福州昌泰 2014 年报预留电话与你公司、福建巨鑫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鑫诚”）为同一电话号码，巨鑫诚为你公司关联方。

根据你公司年报问询函（【2020】第 261 号）反馈回复，你公司称与宏利源贸易（后更名为福州昌泰）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结合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真实性、披露的完整性及交易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会计师核查过程及结论：

1、核查过程：

（1）访谈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和评价公司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了解和评价公司采购与付款流程，询问集中采购的性质及合理性；

（2）检查公司业务合同、财务明细账及相关的审批程序；

（3）检查公司仓库出入库单据，并核对公司的进销存；

（4）结合公司的产品产量情况，对采购产品情况进行分析；

（5）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背景调查，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爱企查等途径获取重要的工商登记资料；通过信息检索、访谈等方式核查前十大及变动较大供应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对于福州昌泰，取得了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与福州昌泰不存在关联关系的书面声明；在此基础上，对福州昌泰执行了实地走访程序，并就其与公司是否关联关系等内容进行访谈；另外，结合网络途

径所获取的数据，测试了公司对福州昌泰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2、会计师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会计师认为：公司与浙江炫彩科技有限公司及浙江飞晓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关联方交易且未在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除前述事项外，公司关联交易的真实性、披露的完整性及交易公允性合理。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5458861W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0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20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江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3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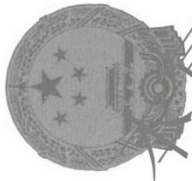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审计；代理记账；税务咨询、税务代理、税务筹划；资产评估；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10月18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复印件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名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吕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一号（国安大厦13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0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8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16日

证书序号：00119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何琳
Full name: 何琳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4-01-05
Date of birth: 1984-01-05
工作单位: 中鑫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中鑫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360100198401050000
Identity card No.: 360100198401050000

证书编号: 360100210019
No. of Certificate: 360100210019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9年12月03日
Date of issuance: 2009/12/0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of CPAs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1月23日
2010/1/23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2月25日
2010/2/2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何琳
Name: 何琳
证书编号: 360100210019
Certificate No.: 360100210019